

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515 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

96.07.20 兆產 (96) 備字第 0655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、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本公司對任何附帶損失，如環境污染、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儲存品之損失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按下列規定計算：
 - (一)為被保險人所製造者—以其製造成本為限，且不得超過損失時可售得之價格，並應扣減尚未製成成品所節省之成本。
 - (二)為被保險人所經銷者—以其重置價格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可售得之價格，並應扣減任何所節省之成本。
 - (三)受損而可再使用者—以使其恢復至損失發生前之品質所需之成本為限，且不得高於前(一)、(二)兩項之規定。以上各項賠款均應扣除儲存品之殘值。
- 三、儲存品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，而其保險金額低於按前條計算之價值時，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，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。若儲存品不止一項時，應逐項分別計算。
- 四、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_____，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